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公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薇
原　　告　Proair GmbH Geraetebau
法定代理人　Helmut Grassinger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漢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雨潔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謝麗玲
被　　告　周瑞華
　　陳伯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樑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宗軒
　　林沅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雄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施瑋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 年6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君豪